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4]23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市松华升医院 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733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廖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0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机构存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、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事实: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不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, 紫外线消毒灯未连通电源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1份 3. 现场2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三款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(一)项、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,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12月5日

备注: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